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

- (i) 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本公告乃由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公告(「該辭任公告」)，內容有關李頌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辭任事項」)，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誠如該辭任公告所披露，於辭任事項後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及少於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

- (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名，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
- (iii)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職位從缺，分別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葉偉倫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葉先生之履歷詳情

葉先生，64歲，擁有逾26年於亞洲(重點是大中華區及日本)從事投資銀行之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葉先生曾擔任SMBC Nikko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併購部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出任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在二零一零年前，葉先生亦曾效力多家具具有中國及歐洲背景之大型投資銀行。

葉先生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葉先生亦曾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當中包括就屬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範圍內之事宜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葉先生獲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of Financ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基於葉先生之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葉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葉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出現以下變動：

- (i) 陳龍清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
- (ii) 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

於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出現上述變動後：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屆三名，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ii)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已屆三名；及
- (iii)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職位已獲填補，

因此，本公司已分別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